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 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4
十一、认购对象是否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4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四、对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情况的核查	17
十五、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9
十六、需要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同成股份、公司	指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 万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书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4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6名、投资基金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5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6名、投资基金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同时，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成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史英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因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就该事项进行公告，2015年12月11日，公司补发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同成股份在申请挂牌期间，基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除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补发公告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1、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共计 1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赵定满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800,000	28,500,000
合计			3,800,000	28,500,000

2、认购人基本情况

赵定满，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8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湖北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任教师；1989年10月至1991年5月就职于福田区房管局，任职员；1991年6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振兴支行任行长；2001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广东发展银行发展中心支行，任行长；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东海证券香梅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立信担保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深圳前海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源

市永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赵定满（身份证号：44030119630826****）的账户（股东账户号：000008****）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合格的投资者。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5票全票通过了《关于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议案（六）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因此公司董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其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86.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1%。出席会议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因此公司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股票发

行认购公告》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其中，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新增投资者应于2017年1月20日（含当日）至2017年1月25日（含当日）之间，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三）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5日认购期间，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进行了募集资金的缴纳，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目标。

（四）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冶金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0406305729300026272，监管金额为本次发行的金额2,850.00万元。

注：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团结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约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冶金支行，其原因是：团结支行为冶金支行下属二级支行，团结支行无公章，只能与其上级支行冶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2017年2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测公告》，对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

（六）2017年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与2016年12月29日发布的原《股票发行方案》相比，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在2016年预测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对流动资金需求额进行了重新测算。此次更正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性修改。

（七）2017年3月14日，经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50106号的《验资报告》，确认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收到认购人以货币缴纳出资28,5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800,000.00元，扣除相应本次股票发行中介费用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4,630,000.00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3,8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63,80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3,653,407.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6元；公司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685,048.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74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为11.83万元，交易总量为3.50万股，对应平均交易价格为3.38元/股。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净资产水平，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50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成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条件，该议案已获得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上述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属于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空间，达成公司整体战略，提高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3,653,407.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6元;公司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685,048.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7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50元/股,超过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为11.83万元,交易总量为3.50万股,对应平均交易价格为3.38元/股。

2017年3月29日,主办券商对本次认购人赵定满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价格为认购人和同成股份协商确定的价格,认购人看好煤炭设备行业的发展前景,而且随着去产能的逐渐落实,煤炭设备行业可能会触底反弹。认购人了解上述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但其成交量比较小,无法满足认购人买入的需求,因此认购人同同成股份协商以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以高于净资产的价格买入,上述买入是认购人自愿行为,认购人未同同成股份或者其股东签署除本次《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外的任何对赌协议或者未披露的协议,认购人不会因本次认购价格的原因同公司产生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高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平均交易价格,且于认购人协商一致,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股票发行的定价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作价公允。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查验同成股份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主办券商核查结论如下: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1名，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原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0日），同成股份登记在册的股东共7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64名、机构股东13名。宋彦波、裴英敏、周芳等64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03976P，成立于2009年5月11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7C-5。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D5257，其管理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05。

（2）邢台市尚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050999668R，成立于2012年08月13日，经营场所为邢台市桥西区达活泉大街北侧阳光国际15号楼9至10层1单元1-9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彦波。邢台市尚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67502M，成立于2010年10月11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7C-7。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D6098，其管理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305。

（4）邢台市尚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0509998019，成立于2012年08月13日，经营场所为邢台市桥东区东马路街411号（十一中）2号楼3层2单元1号。邢台市尚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深圳市君丰京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1590386C, 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 经营场所为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基地 1 栋 7C-13。深圳市君丰京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备案编号为 SR6029, 其管理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305。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于 1994 年 06 月 30 日, 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同成股份做市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于 1993 年 02 月 02 日, 住所为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同成股份做市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58263740T, 法定代表人姜味军, 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同成股份做市商,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28436H, 法定代表人赵庆锋, 注册资本 2,520 万元, 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02 日,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经营, 经营范围为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 专业承包;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 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信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 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 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设计智能建筑工程(系统集成, 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 刀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成立于2015-04-22，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29575，其管理人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041。

（11）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管鑫安6期，成立于2015-02-12，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25732，其管理人天津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92。

（12）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4923808，成立于2014年11月04日，经营场所为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4层02号。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D5388，其管理人武汉春台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P1009879。

（13）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678627018F，法定代表人房秀玲，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成立于2008年10月29日，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东侧0号枫韵蓝湾一期10幢10503号。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房秀玲、李浩和周彬3名自然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及耗材、通信设备及器材（除专控）、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工具、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原在册股东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者已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认购对象是否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2016年12月26日,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另根据本次认购人签署的声明,主办券商未发现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书》存在特殊条款。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如下:

“第七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

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的议案》。

2017年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团结支行开立的人民币监管账户0406305729300026272账号内。

2017年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冶金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0406305729300026272，监管金额为本次发行的金额2,850.00万元。

注：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团结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约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冶金支行，其原因是：团结支行为冶金支行下属二级支行，团结支行无公章，只能与其上级支行冶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2017年1月25日本次发行对象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团结支行开立的人民币监管账户0406305729300026272账号内，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经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披露

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过股票，因此暂时无需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公司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的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装修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市场空间，达成公司整体战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经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综合楼（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经在《股票发行方案》说明上述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对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情况的核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其中，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认购人、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核查对象如下：

编号	姓名或名称	任职
1	宋彦波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宋志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刘万会	董事、副总经理
4	唐志伟	董事
5	马念杰	董事
6	高飞鸿	监事会主席
7	田维丽	监事
8	姜恩	监事

编号	姓名或名称	任职
9	裴英敏	副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
10	姚书平	副总经理
11	杨占林	副总经理
12	同成股份	本公司
13	石家庄同成煤矿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邢台同成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赵定满	认购人

(1) 根据本次认购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同时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信用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同成股份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根据同成股份和同成股份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同时取得工商局、国税局和地税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同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hb12369.net/>）、邢台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jzhb.gov.cn/>）和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jzhb.gov.cn/>）并经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确认，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信息；

公司以及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矿安全用高分子化学注浆材料的研发、生

产、销售和注浆施工及相关配套矿用设备的生产销售,不涉及食品、药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食品药品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hebqts.gov.cn/>),并经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确认,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质量技术处罚或被立案调查信息。

十五、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故不适用。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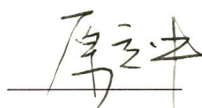
十六、需要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原立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